

PHILIPS

回音壁音箱

7000 系列

TAB7908



用户手册

请访问以下网址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Contents

1	重要安全说明	2	7	商标	20
	安全	2			
	维护产品	3			
	环境保护	3			
	符合性声明	3			
	帮助与支持	3			
<hr/>					
2	回音壁	4			
	产品清单	4			
	回音壁	4			
	接口	5			
	无线低音炮	5			
	遥控器	6			
	准备遥控器	6			
	摆放	7			
	壁挂式安装	8			
<hr/>					
3	连接	9			
	Dolby Atmos® (杜比全景声)	9			
	连接到 HDMI 接口	9			
	连接到光纤接口	10			
	连接到 Audio in 接口	10			
	连接到电源	11			
	与低音炮配对	11			
<hr/>					
4	使用回音壁	12			
	开启和关闭	12			
	选择模式	12			
	调节音量	12			
	选择环绕声模式	12			
	设置菜单	12			
	恢复出厂设置	14			
	连接蓝牙设备播放	14			
	收听外部设备	15			
	通过USB播放音频	16			
<hr/>					
5	产品规格	17			
<hr/>					
6	故障排除	18			

1 重要安全说明

在使用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如未按照说明操作产品而导致损坏，则无法享受保修。

安全

了解下列安全符号

	警告 请勿打开，以防触电	
注意：请勿拆开机盖，以防触电。本机内部没有用户可以维修的零件，需要时，请交给有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本产品为II类设备，双重绝缘，不提供安全接地线。

 交流电压

 按照本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

 **警告！**
警告：存在触电危险！

 感叹号是提醒用户要遵照产品附注的重要说明文字操作。

小心触电或火灾！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断开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 切勿使本产品及配件淋雨或将其置于水中。请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附近。如果液体溅到产品上或浸入产品内部，请立即断开电源。联系售后服务中心，检查产品后方可再次使用。
- 请勿将产品和配件放置在明火或其他热源附近，包括阳光直射。
- 请勿将其他物品插入本产品的通风孔或其它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电器耦合器用作断路装置时，断路设备应保持可操作状态。
- 电池（电池组或已安装的电池）不应暴露在阳光、火源等高温环境中。
- 在雷雨来临前，请断开产品的电源。
- 拔下电源线时，请务必拔插头而非线缆。

小心短路或火灾！

- 如需了解标记符号和电源额定值的更多信息，请查看产品背面或底部的铭牌。
- 在将本产品接入电源插座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的印刷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产品接入电源插座。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

- 采用壁挂式安装方案时，必须按照安装说明将本产品牢固安装在墙上。请仅使用随附的壁挂支架（如提供）。壁挂式安装不当可能导致意外事故、受伤或产品损坏。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的售后服务中心。
- 请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置在电源线或其他电器设备上。
- 如果在低于5°C的温度下运输产品，请打开包装，待产品恢复室温后再接入电源插座。
- 本产品的某些部件采用玻璃制成。请小心搬运，避免受伤和损坏。

小心过热！

- 请勿将本产品安装在空间有限的地方。务必在本产品周围留出至少10.16厘米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未覆盖产品上的通风槽。

小心污染物！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新旧电池、碳碱电池等）。
- 注意：如果电池更换不当，存在爆炸危险。仅可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 如果电池耗尽或遥控器长时间不使用，请将电池取出。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应妥善处理。

- 额定值标签贴在设备底部或背面。

维护产品

请仅使用微细纤维布清洁本产品。

环境保护

弃置旧产品和电池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该产品受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的保护。



该产品装有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所涵盖的电池。切勿将电池与一般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产品和电池与一般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弃置这些旧产品和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取出一次性电池

要取出一次性电池，请参阅电池安装部分。

符合性声明

本产品符合欧洲共同体的无线电干扰要求。特此声明，TP Vision Europe B.V. 声明产品符合 RED Directive 2014/53/EU 和英国无线电设备条例 SI 2017第1206号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您可以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查看符合性声明。

帮助与支持

要获得更多在线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

- 下载用户手册和快速入门指南
- 观看视频教程（仅适用于选定型号）
- 查找常见问题解答（FAQ）
- 将问题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我们
- 向客服专员咨询。

请按照网站上的说明选择您的语言，然后输入您的产品型号。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的售后服务中心。在联系之前，请记下您的产品型号和序列号。您可在产品背面或底部找到这此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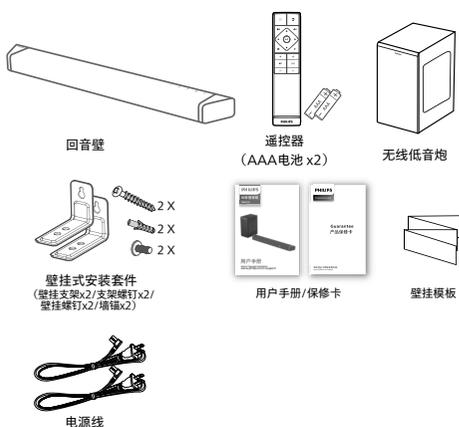
2 回音壁

感谢您的购买, 欢迎使用飞利浦产品! 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 请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注册您的回音壁。

产品清单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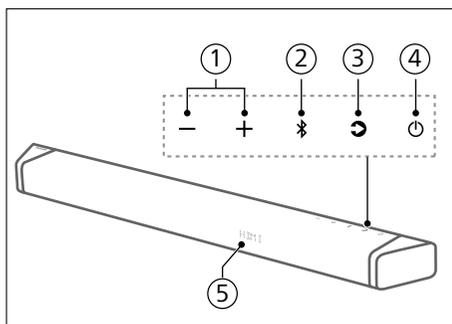
- 回音壁 x 1
- 遥控器 x 1
(AAA电池 x 2)
- 无线低音炮 x 1
- 电源线 (回音壁和低音炮) * x 2
- 壁挂式安装套件 x 1
(壁挂支架x2/支架螺钉x2/
壁挂螺钉x2/墙锚x2)
- 用户手册/保修卡 x 1



- 电源线数量和插头类型因地区而异。
- 本用户手册上的图像、插图和图纸仅供参考, 实际产品的外观可能会有所不同。

回音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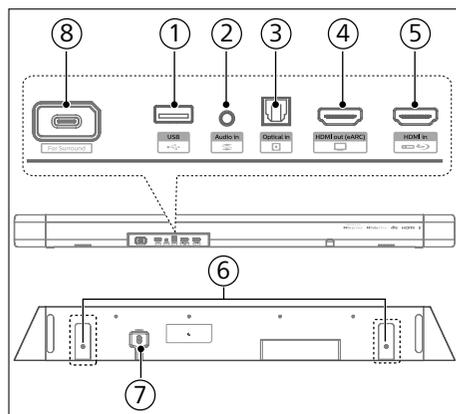
本节对回音壁作了简要介绍。



- ① + / - (音量) 按钮
调高/调低音量。
- ② * (蓝牙) 按钮
 - 按下按钮, 选择蓝牙模式。
 - 长按可断开所有设备连接, 进入蓝牙配对模式。
- ③ (来源) 按钮
 - 按下按钮为回音壁选择一个输入源。
- ④ (待机开启) 按钮
 - 打开回音壁或将其切换为待机模式。
 - 在开机状态下长按20秒, 开启或关闭自动待机 (15分钟自动待机)。
- ⑤ 遥控传感器/显示面板

接口

本节对回音壁上的可用接口作了简要介绍。



① USB

- 连接到 USB 存储设备以播放音频媒体文件。
- 更新本产品软件。

② Audio in (音频输入)

例如 MP3 播放器 (3.5毫米插孔) 的音频输入。

③ Optical in (光纤输入) 接口

连接至电视或数字设备上的光纤音频输出接口。

④ HDMI out (eARC) (HDMI输出 (eARC))

该端口支持 eARC/ARC HDMI 功能, 可连接到电视上的 HDMI (eARC/ARC) 输入接口。

⑤ HDMI in (HDMI输入) 接口

连接到 HDMI 源设备, 如 DVD 播放器、蓝光 TM 播放器或游戏机。

⑥ 壁挂支架槽

⑦ 交流电源输入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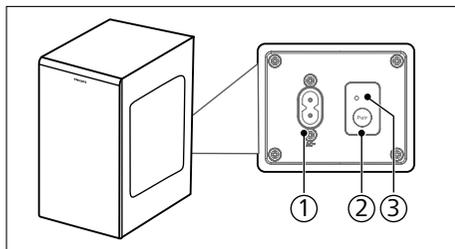
连接到电源。

⑧ Type-C 接口

连接发射器, 用于连接环绕音箱 (例如 TAB7000SR)。

无线低音炮

本节对无线低音炮作了简要介绍。



① AC~ (交流电源~) 接口

连接到电源。

② Pair (配对) 按钮

长按可进入低音炮配对模式, 该模式仅用于手动配对。(注: 请勿按“Pair”按钮, 开机后回音壁和低音炮会自动配对)。

③ 低音炮指示灯

根据无线低音炮指示灯确定工作状态。

LED 状态	状态
快闪	低音炮正在配对
常亮	连接/配对成功
慢闪	配对失败

遥控器

本节对遥控器作了简要介绍。

- ① **⏻ (待机-开启) 按钮**
 - 打开回音壁或将其切换为待机模式。
 - 在开机状态下长按20秒, 开启或关闭APD (15分钟自动待机)。
- ② **🔍 (来源)**
 - 按下按钮为回音壁选择一个输入源。
 - 长按可断开所有设备连接, 进入蓝牙配对模式。
- ③ **🔊 (Dolby) (杜比)**

选择环绕声模式
(UPMIX、STANDARD、AI)。
- ④ **🔇 (静音)**

静音或恢复音量。
- ⑤ **导航按钮**
 - ◀ / ▶ (左菜单/右菜单)
 - 在 USB/BT 模式下跳到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
 - 菜单结构中的左右菜单导航。
 - ▲ / ▼ (上菜单/下菜单)
 - 菜单结构中的上下菜单导航。
 - ▶ || (播放/暂停)
 - 在 USB/BT 模式下开始、暂停或恢复播放。
- ⑥ **⚙️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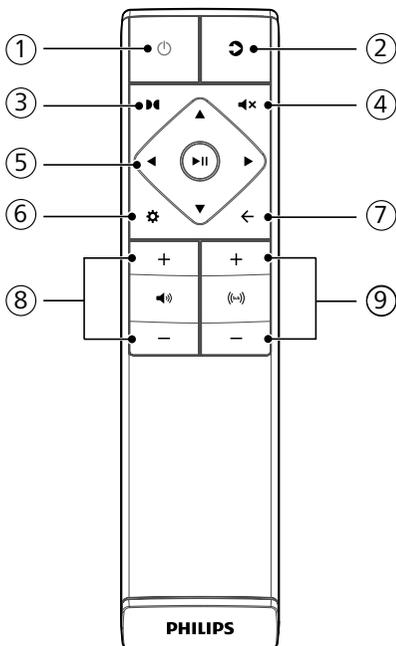
进入设置菜单页。
- ⑦ **← (后退)**

退出菜单页。
- ⑧ **🔊 +/- (系统音量)**

调高/调低系统音量。

- ⑨ **🔊 +/- (低音炮音量)**

调高/调低音炮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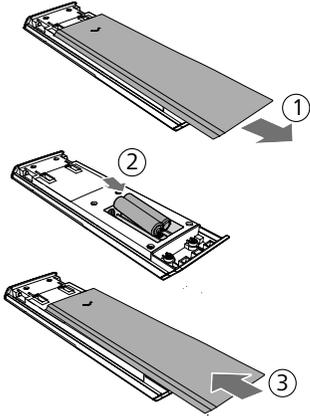
准备遥控器

- 随附的遥控器支持在一定距离内操作设备。
- 如果设备与遥控器之间存在障碍, 即使在19.7英尺(6米)的有效范围内使用遥控器, 也无法实现遥控操作。
- 如果在其他产生红外线的产品附近使用遥控器, 或者在本机附近操作其他使用红外线的遥控设备, 可能会导致无法操作。同理, 其他产品也可能无法操作。

更换遥控器电池

滑开电池盒盖, 按照正确极性装入2节AAA电池 (1.5V), 然后闭合电池盒盖。

- 确保电池的 (+) 和 (-) 端与电池盒中的 (+) 和 (-) 端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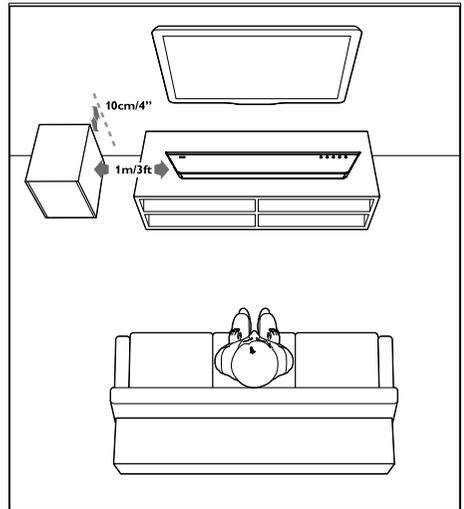
关于电池的注意事项

- 确保插入电池时正极⊕和负极⊖位置正确。
- 使用相同类型的电池。切勿同时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
- 可充电或不可充电电池均可使用。参考标签上的注意事项。
- 拆卸电池盖和电池时, 小心别弄坏指甲。
- 切勿摔打遥控器。
- 切勿用物体撞击遥控器。
- 切勿将水或液体洒在遥控器上。

- 切勿将遥控器置于潮湿物件上。
- 切勿将遥控器置于阳光直射下或靠近过热的地方。
- 长时间不使用遥控器时, 请取出电池, 以免发生腐蚀或电池泄漏, 导致身体受伤、财产损失和/或火灾。
- 切勿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池。
- 切勿混用新旧电池。
- 除非确认电池可充电, 否则请勿给电池充电。

摆放

将低音炮放置在距离回音壁至少1米 (3英尺) 远的位置, 距离墙壁10厘米。为获得最佳效果, 请按如下方式摆放低音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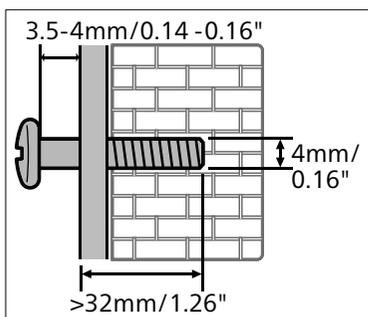


壁挂式安装

注

- 壁挂式安装不当可能导致意外事故、受伤或产品损坏。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的售后服务中心。
- 在进行壁挂式安装之前，请确保墙壁能够承受回音壁的重量。
- 在进行壁挂式安装之前，无需拆除回音壁底部的橡胶脚垫，否则橡胶脚垫无法安装回来。
- 根据安装回音壁的墙壁类型，确保使用合适长度和直径的螺钉。
- 请检查回音壁背面的USB端口是否连接了USB设备。如果发现所连接的USB设备影响到壁挂装置，您需要使用另一个大小适当的USB设备。

螺钉长度/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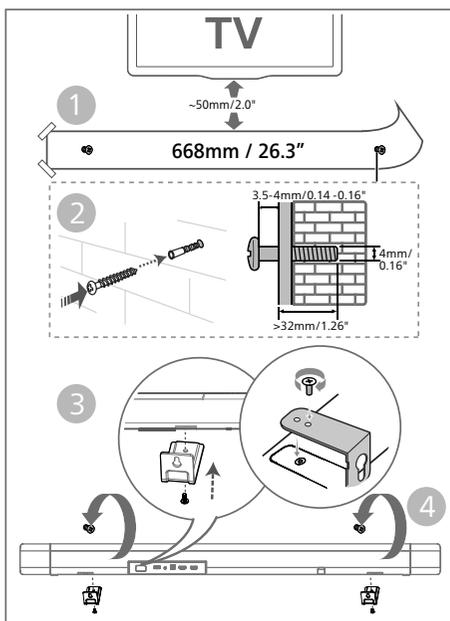
建议的壁挂式安装高度

建议您在壁挂式安装回音壁之前先安装电视。在预先安装好电视的情况下，壁挂式安装回音壁与电视底部的距离为50毫米/2.0英寸。

警告!

- 为防止受伤，必须按照安装说明将本产品牢固地安装在地板/墙壁上。
- 建议的壁挂式安装高度： ≤ 1.5 米。

- 1 在墙上钻2个平行的孔（根据墙壁类型，每个孔的直径为3-8毫米）。
↳ 孔之间的距离应该是：**668毫米/26.3英寸**
↳ 可使用随附的壁挂模板来辅助墙面钻孔。
- 2 将销子和螺钉固定在孔中。
↳ 务必在墙壁和螺钉头之间留出**3.5-4毫米**的间隙。
- 3 将壁挂支架（x2）安装在回音壁背面。
- 4 将回音壁挂在固定螺钉上。



3 连接

本节介绍了如何将回音壁连接至电视和其他设备，然后进行设置。

注

- 如需了解标记符号和电源额定值的更多信息，请查看产品背面或底部的铭牌。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断开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Dolby Atmos® (杜比全景声)

杜比全景声通过在三维空间中传递声音，且杜比声音丰富、清晰度高、穿透力强，可为您提供身临其境的聆听体验。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dolby.com/technologies/dolby-atmos。

Dolby Atmos® 使用说明

Dolby Atmos® 支持HDMI模式。有关连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HDMI连接”。

- 1 要在 HDMI in/HDMI eARC/ARC 模式下使用 Dolby Atmos®，您的电视必须支持 Dolby Atmos®。
- 2 确保所连接外部设备的数字音频输出中的比特流选择为“无编码”（例如蓝光 DVD 播放器、电视等）。
- 3 当进入Dolby Atmos (杜比全景声) / Dolby Digital (杜比数字) / PCM / DTS 格式时，回音壁将显示 DOLBY ATMOS /DOLBY AUDIO/PCM / DTS。

注

- 只有通过 HDMI 2.0 电缆将回音壁连接至来源时，才能获得完整的杜比全景声体验。
- 通过其他方法（如数字光缆）连接时，回音壁仍然可以正常工作，但杜比的功能不一定全部可以使用。因此，我们建议通过 HDMI 连接，以确保完全支持杜比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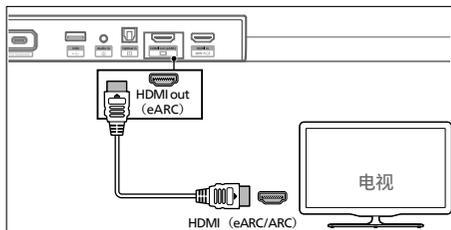
连接到 HDMI 接口

有些 4K HDR 电视需要设置 HDMI 输入或图片设置来接收 HDR 内容。有关 HDR 显示的更多设置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方法1:

HDMI eARC (增强音频回传通道)

您的回音壁支持带有 eARC/ARC (增强音频回传通道) 的 HDMI。如果您的电视与 HDMI eARC/ARC 兼容，您可以使用一根 HDMI 电缆连接回音壁收听电视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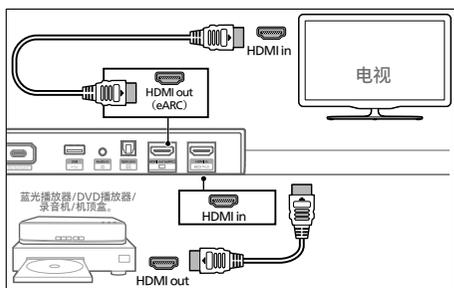


- 1 在电视上打开 HDMI-CEC 操作。详情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贴有特殊的标签。详情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2 使用一根高速 HDMI 电缆，连接回音壁上的 HDMI out (eARC/ARC) 接口和电视上的 HDMI eARC/ARC 接口。

- 电视必须支持HDMI-CEC和ARC功能。HDMI-CEC 和 ARC 必须设置为开启状态。
- HDMI-CEC 和 ARC 的设置方法可能因电视而异。有关 ARC 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请确保使用支持 ARC 功能的HDMI电缆。

方法2: 标准 HD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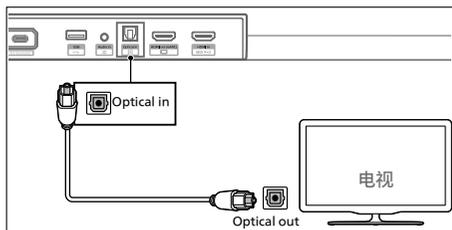
如果您的电视机不支持 **HDMI eARC/ARC**，可以通过标准HDMI方式将电视连接到回音壁。



- 1 使用 HDMI 电缆将回音壁的 **HDMI in** 连接到外部设备（例如游戏机、DVD 播放器和蓝光播放器）。
- 2 使用 HDMI 电缆将回音壁的 **HDMI out (eARC)** 接口连接到电视的 **HDMI in** 接口。

连接到光纤接口

- 1 使用光纤线缆，连接回音壁上的 **Optical in (光纤输入)** 接口和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Optical out (光纤输出)**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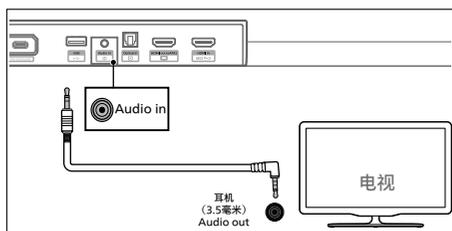


- 数字光纤接口可能标有 **Spdif** 或 **Spdif out**。

连接到 Audio in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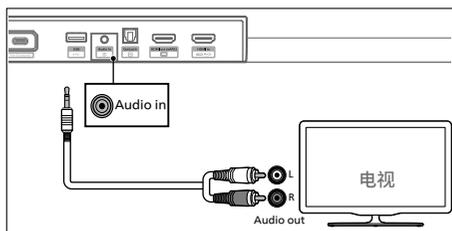
a. 使用3.5毫米的音频线

- 使用3.5毫米转3.5毫米音频线，连接电视上的耳机插孔和回音壁上的 **Audio in**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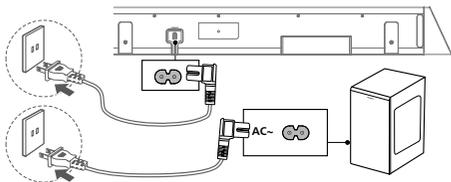
b. 使用3.5毫米的 RCA 音频线

- 使用RCA转3.5毫米音频线，连接电视上的音频输出接口和回音壁上的 **Audio in** 接口。



连接到电源

- 在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请确保已完成所有其他连接。
 - 小心损坏产品！请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所印的电压一致。
- 1 将电源线插入回音壁的AC~插口，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 2 将电源线插入低音炮的AC~插口，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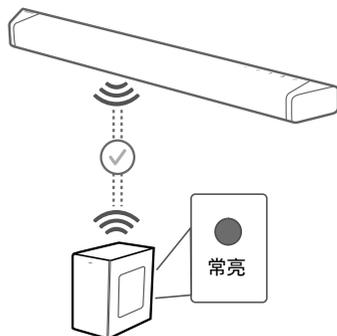


* 电源线数量和插头类型因地区而异。

与低音炮配对

自动配对

将回音壁和低音炮插入电源插座，然后在回音壁或遥控器上按下按钮 \cup ，将回音壁设置为 ON (开启) 模式。低音炮和回音壁将自动配对。



→ 根据无线低音炮指示灯确定工作状态。

LED 状态	状态
快闪	低音炮正在配对
常亮	连接/配对成功
慢闪	配对失败

提示

- 除手动配对外，切勿按下低音炮背面的 Pair 按钮。

手动配对

如未听到无线低音炮的音频，可对低音炮进行手动配对。

- 1 从电源插座上拔出低音炮和回音壁的电 源线，然后在3分钟后重新插入。
- 2 长按低音炮背面的 Pair 按钮3秒钟。
→ 低音炮上的指示灯将快速闪烁。
- 3 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 \cup 按钮，将回音壁切换至开启模式。
→ 如配对成功，低音炮上的指示灯常亮。
- 4 如果指示灯仍然闪烁，请重复步骤1-3。

提示

- 将低音炮放在回音壁的6米范围内（越近越好）。
- 移除低音炮和回音壁之间的任何物体。
- 如果无线配对连接再次失败，请检查周围是否存在冲突或强烈干扰（例如，电子设备产生的干扰）。消除这些冲突或强烈干扰，并重复上述步骤。

4 使用回音壁

本节可帮助您使用回音壁播放已连接设备的音频。

准备工作

- 根据快速入门指南和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完成必要的连接。
- 将回音壁切换至其他设备的正确音频源。

开启和关闭

- 首次将回音壁接入电源时，回音壁将处于待机模式。
- 按下回音壁上或遥控器上的  按钮，将回音壁切换至开启状态或待机状态。
- 如果想彻底切断回音壁电源，请从电源插座上拔掉电源插头。

选择模式

反复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  按钮，选择 HDMI eARC/ARC、HDMI in、USB、Audio in、Optical、BT (蓝牙) 模式。

↳ 所选模式将显示在显示屏上。

显示屏	状态
E-ARC ARC	HDMI eARC HDMI ARC
HDMI	HDMI输入
USB	USB
AUX	Audio输入
OPT	光纤
BT	蓝牙 / 已连接
NO BT	蓝牙 / 待连接

调节音量

调节系统音量

按下回音壁上的 +/- 按钮或遥控器上的  +/- (音量) 按钮来调高或调低系统音量。

- 按下遥控器上的  x (静音) 按钮可静音。
- 再次按下  x (静音) 按钮或 +/- (音量) 按钮可恢复声音。

调节低音炮音量

按下遥控器上的  +/- (低音炮音量) 按钮来调高或调低低音炮音量。

选择环绕声模式

使用杜比声音模式体验身临其境的音频体验。

- 1 按下遥控器上的  按钮选择环绕声模式。
 - UPMIX (提高混合) : 2-ch (声道) 或 5.1-ch Upmix 到 5.1.2-ch
 - STANDARD (标准) : 原始声音 (扬声器输出遵循默认通道)。
 - AI: 利用杜比全景声 (Dolby Atmos) 的媒体智能功能来驱动人声增强或环绕效果。

设置菜单

该设备支持配置高级设置，为您提供更佳的经验。

按钮	功能
	进入设置菜单页
	菜单结构中的上/下菜单导航
	上一曲目/下一曲目
	退出设置菜单页

显示屏 ▼/▲	说明 ◀/▶
EQ	选择均衡器 (EQ) 效果
BAS XX	调节低音
TRE XX	调节高音
HEIGHT	调整顶置环绕音效
AU VOL	自动音量与夜间模式
DTS VRT X	选择 DTS Virtual:X (虚拟环绕) 效果控制
AV XX X	设置音频延时
CTR XX	调节中置声道音量
DISP	设置自动关闭显示器
AP Ⓜ	自动待机开启/关闭
IMX X	设置显示亮度
AURST	恢复推荐音效
UPGRADE	通过USB更新固件

均衡器 (EQ)

选择预定义的声音模式，以搭配您的视频和音乐：电影、音乐、语音、体育场。

- **MOVIE (电影)**：营造环绕声聆听体验。适合在观赏电影时选择。
- **MUSIC (音乐)**：营造双声道或多声道立体声体验。适合在聆听音乐时选择。
- **VOICE (语音)**：营造声音效果，使人的声音更加清晰和突出，适合聆听。
- **STADIUM (体育场)**：造一种仿佛在体育场观看体育比赛的氛围。

低音/高音 (BAS XX/TRE XX)

根据您的视频或音乐需求选择低频（低音）或高频（高音）设置。

- **BAS -5 ... BAS +5**
- **TRE -5 ... TRE +5**

顶置环绕音效 (HEIGHT)

根据您的所处环境，调节顶置环绕音效，以最佳匹配您的个人品味。

- **00**: 最小效果。
- **01**: 较小效果。
- **02**: 中等效果。
- **03**: 最大效果。

注

- 对于非HDMI连接（例如使用USB、蓝牙、光纤或音频输入），仅产生有限的顶置环绕音效。

自动音量 (AU VOL)

自动音量与夜间模式。

- **OFF (关闭)**: 关闭自动音量。
- **ON (开启)**: 实时响应不同来源和类型的内容，以保持一致的音量。
- **NIGHT(夜间)**: 为所有来源和类型的内容保持均匀的音量，并增强声音和对话，使其更易于在安静的环境中收听。

DTS Virtual:X (DTS VRT X)

DTS Virtual:X 不论空间大小、布局或扬声器配置如何，DTS Virtual:X都能让您享受多维声音。

DTS Virtual:X 采用 DTS 专有的虚拟顶置和虚拟环绕声处理，从任何类型的输入源（立体声到5.1.2声道）和扬声器配置提供身临其境的声音体验。

- **开启**: 该模式使用配备虚拟顶置和虚拟环绕处理的 DTS Virtual:X 技术，在不使用顶置扬声器时实现三维声场。

- 关闭: 不使用 DTS Virtual:X。
↳ 仅在检测到 DTS 内容时可用。

AV SYNC (AV XXX)

设置音频延时。(将音频与视频同步)

视频图像处理有时比处理音频信号所需的时间更长。这称为“延时”。音频延时功能旨在弥补此延时。

- AV 00. AV 10 ... AV200
↳ 音频延时默认值为00。

中置 (CTR XX)

调节中置声道音量。

- CTR-5 ... CTR+5
↳ 中置声道音量默认值为0。

显示屏关闭 (DISP)

空闲(无用户操作)3秒后,显示屏熄灭,并应在下次通电时记忆并调用。

- 关闭: 空闲(无用户操作)3秒后,显示屏关闭。
- 开启: 显示屏不会关闭。
↳ 显示屏默认设置为开启。

自动待机 (APTI)

如果电视或外部回音壁断开连接(或USB、蓝牙功能位播放暂停)或关闭,则回音壁会在大约15分钟后自动转为待机模式。

- 开启: 自动待机开启。
- 关闭: 自动待机关闭。
↳ 自动待机默认设置为开启。

DIM (DIM XX)

设置显示屏亮度。

- 高、中、低
↳ 默认亮度为中亮。

音频重置 (AURST)

恢复推荐的音效

项目	默认设置
均衡器	Movie
主音量	10
低音炮音量	0
低音	0
高音	0
中置音量(中置)	0
顶部(顶置)	03
DTS Virtual X	NO
自动音量(AUVOL)	NO

恢复出厂设置

将设备重置为默认设置。

- 打开回音壁,同时长按 **+** 和 **-** 按钮8秒钟。
↳ 显示屏显示“RESET”5秒钟。
↳ 当系统重启时,显示屏显示“REBOOT”。

连接蓝牙设备播放

通过蓝牙将回音壁连接到您的蓝牙设备(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然后您就可以通过回音壁扬声器畅听存储在设备上的音频文件了。

- 1 按下回音壁上的 **✶** (蓝牙) 按钮,将回音壁切换到蓝牙模式。
↳ 显示面板显示 **NO BT**。
- 2 在蓝牙设备上,开启蓝牙,搜索并选择 **Philips TAB7908** 连接(有关如何开启蓝牙,请参阅蓝牙设备的用户手册)。
- 3 耐心等待,直到回音壁发出语音提示。
↳ 如果连接成功,显示面板上显示“BT”。

- 4 选择并播放蓝牙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在播放期间，如果有来电，音乐将暂停播放。通话结束后将恢复播放。
 - 如果您的蓝牙设备支持 AVRCP 配置文件，可以按下遥控器上的按钮 ◀/▶ 跳转曲目，或按下 ▶|| 按钮以暂停/恢复播放。

断开和配对新的蓝牙设备

- 直接长按回音壁上的 按钮或长按遥控器上的 按钮，断开所有设备，进入蓝牙配对模式。
- ↳ 回音壁语音提示，显示屏将显示“PAIRING”。
- 按照上述“连接蓝牙设备播放”中的步骤 2-3 对蓝牙设备进行配对。

注

- 在无障碍物的开放空间。回音壁和蓝牙设备之间的最大工作距离约为 10 米（30 英尺）。
- 不保证与所有蓝牙设备兼容。
- 音乐串流可能会因设备与回音壁之间的障碍物而中断，如墙壁、覆盖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附近以相同频率工作的其它设备。

多点控制

本产品支持多点功能，可同时连接两台蓝牙设备。

- 第二台蓝牙设备连接回音壁时有音频提示。
- 当第一台蓝牙设备暂停或断开连接时，第二台蓝牙设备可将其音频流传输到回音壁。
- 无论是第一台设备还是第二台设备，来电都优先于音乐播放。

收听外部设备

确保回音壁已连接到电视或音频设备。

- 反复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 按钮，选择 Audio in、Optical、HDMI eARC/ARC、HDMI in 模式。
- 直接操作您的音频设备以播放。
- 按下 +/-（音量）按钮调节到所需的音量。
 - ↳ 选择不同的音频格式时，回音壁将显示以下内容：

音频（缩写）	显示屏
LPCM 2ch	PCM
LPCM 5.1ch	PCM
LPCM 7.1ch	PCM
Dolby Digital (杜比数字)	Dolby AUDIO
Dolby TrueHD (杜比TrueHD)	Dolby AUDIO
Dolby Digital Plus (杜比数字+)	Dolby AUDIO
Dolby Atmos - Dolby TrueHD (杜比全景声-杜比TrueHD)	Dolby Atmos
Dolby Atmos-Dolby Digital Plus (杜比全景声 - 杜比数字+)	Dolby Atmos
Digital surround 5.1 (数字环绕声5.1)	D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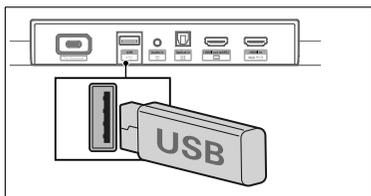
注

- 回音壁可能无法解码输入源中的所有数字音频格式。在这种情况下，回音壁将无声。这不是缺陷。请将 HDMI / Optical 输入源（例如电视，游戏机，DVD 播放器等）的音频设置设置为 PCM 或 Dolby Digital（请参阅输入源设备的用户手册以获取其音频设置详细信息）。

通过USB播放音频

畅听 USB 存储设备中（例如MP3播放器和 USB 闪存等）的音频。

1 插入 USB 设备。



2 反复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 按钮, 选择 USB 模式。

↳ 显示面板上显示 USB 。

3 按钮操作如下：

按钮	操作
	开始、暂停或恢复播放。
	跳至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

注

- 本产品可能与某些类型的 USB 存储设备不兼容。
- 如果您使用 USB 延长线、USB 集线器或 USB 多功能阅读器，USB 存储设备可能无法被识别。
- 读取文件时，请勿移除 USB 存储设备。
- 系统支持内存高达128G的 USB 设备。
- 系统支持播放 MP3、WAV、FLAC 文件。
- 支持的 USB 接口：5V === 500mA。

5 产品规格

注

- 规格及设计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蓝牙/无线

蓝牙规格	A2DP、AVRCP
蓝牙版本	V 5.3
蓝牙频率范围/发射机功率 (EIRP)	2402 ~ 2480MHz < 10dBm
5.8G无线频率范围/发射器功率 (EIRP)	5729 ~ 5849MHz < 10dBm

扬声器

输出功率	RMS 370W @THD<=10%; 最大740W
------	-------------------------------

回音壁

电源	100-240V~ 50/60Hz
功耗	56 W
待机功耗	< 0.5 W
频率响应	140Hz - 20kHz
扬声器阻抗	8Ω x 8
尺寸 (宽x高x厚)	970 x 70 x 117 mm
重量	3.4 kg
工作温度	0°C - 45°C

低音炮

电源	100-240V~ 50/60 Hz
----	-----------------------

功耗	24 W
待机功耗	< 0.5 W
频率响应	35 Hz - 140 Hz
阻抗	3 Ω
尺寸 (宽x高x厚)	190 x 410 x 309 mm
重量	6.3 kg
工作温度	0°C - 45°C

USB接口

USB直接连接版	2.0全速模式
USB接口	5V --- 500mA

遥控器

距离/角度	6m/30°
电池类型	AAA电池 (1.5V x 2)

支持的音频格式

HDMI in	LPCM 2ch, LPCM 5.1ch, LPCM 7.1ch, Dolby Digital, 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True HD, Dolby MAT, Dolby Atmos - 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Atmos - TrueHD, Dolby Atmos - Dolby MAT, DTS Digital surround 5.1.
HDMI eARC	LPCM 2ch, LPCM 5.1ch, LPCM 7.1ch, Dolby Digital, 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True HD, Dolby MAT, Dolby Atmos - 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Atmos - TrueHD, Dolby Atmos - Dolby MAT, DTS Digital surround 5.1.
HDMI ARC	LPCM 2ch, LPCM 5.1ch, Dolby Digital, 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Atmos - Dolby Digital Plus, DTS Digital surround 5.1
光纤	LPCM 2ch, LPCM 5.1ch, Dolby Digital
蓝牙	SBC / AAC
USB	MP3 / WAV / FLAC

6 故障排除

警告

- 小心触电。切勿拆下产品的外壳。

保持保修卡有效，切勿自行修理产品。

如果您在使用本产品期间遇到问题，请在申请售后服务前检查以下几点。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寻求帮助。

主机

主机上的按钮不工作。

- 断开电源几分钟，然后再次连接。

无电源

- 确保交流电源线连接正确。
- 确保交流电插座有电。
- 按下遥控器或回音壁上的  按钮以打开回音壁。

声音

回音壁扬声器没有发出声音。

- 通过音频线将您的回音壁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请注意，以下情况下无需单独连接音频：
 - 通过HDMI ARC连接回音壁和电视，或
 - 设备连接至回音壁的HDMI接口。
- 使用遥控器选择正确的音频输入。
- 强烈建议确保电视运行的软件为最新版。如需进行软件更新，请查阅您的电视用户手册。
- 同时也建议回音壁运行最新的软件版本。您可向当地或线上飞利浦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最新软件版本。
- 请确保电视的音频输出设置为“HDMI 音响系统”（或其他品牌下对应的同等设置）。
- 如果音频不存在或失真，可帮助切换到不同的音频输出格式，检查问题是否为一般问题，还是存在与特定输入格式的特定不兼容。

- 如果任何来源上没有音频，请检查其他来源，如蓝牙。
- 确保回音壁没有静音。
- 将本产品重置为出厂设置（请参见“恢复出厂设置”）。

声音失真或有回音。

- 如果通过本产品播放电视的音频，请确保将电视静音。

音频视频不同步。

- 按  回车设置菜单，选择“AV SYNC”，同步音频与视频。

无线低音炮没有发出声音。

- 手动将低音炮连接到主机。
- 调高音量。按下遥控器上或回音壁上的+（音量加）按钮。
- 使用任一数字输入时，如果未出现音频：
 - 尝试将电视输出设置为PCM或
 - 直接连接到蓝光/其他来源。
 - 有些电视不支持数字音频。
- 电视可能设置为可变音频输出。确认音频输出设为 FIXED（固定）或 STANDARD（标准）模式，而非 VARIABLE（可变）模式。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如果使用蓝牙，请确保来源设备的音量已调高，并且设备未静音。

蓝牙

设备无法与回音壁连接。

- 设备不支持回音壁所需的兼容性配置文件。
- 您尚未启用设备的蓝牙功能。如需了解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该设备的用户手册。
- 设备未正确连接。请正确连接设备。
- 回音壁已连接其他蓝牙设备。请断开连接的设备，然后重试。

已连接蓝牙设备的音频播放质量较差。

- 蓝牙接收效果不佳。将设备置于靠近回音壁的地方，或移除设备与回音壁之间的障碍物。

无法在蓝牙设备上找到回音壁的的蓝牙名称。

- 确保蓝牙设备上的蓝牙功能已激活。
- 重新配对回音壁与蓝牙设备。

杜比全景声

无法实现出色的杜比全景声效果。

- 对于非 HDMI 连接（例如使用 USB、蓝牙、光纤或音频输入），会产生有限的顶置环绕音效。请参阅“杜比全景声”一节，了解如何实现最佳的杜比全景声效果。

遥控无法正常工作

- 在按下任何播放控制按钮之前，请先选择正确音频源。
- 缩短遥控器与主机之间的距离。
- 按照说明中的极性 (+/-) 安装电池。
- 更换电池。
- 将遥控器直接对准设备前方的传感器。

低音炮没有响应或低音炮指示灯不亮

- 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并在3分钟后重新插入电源线以重启低音炮。

7 商标



The Adopted Trademarks HDMI,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trade dress and the HDMI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COMPATIBLE WITH



Dolby, Dolby Vision, Dolby Atmos,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Confidential unpublished works. Copyright © 2012–2021 Dolby Laboratories.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For DTS patents, see <http://patents.dts.com>.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TS, Inc. or DTS Licensing Limited. DTS, Digital Surround, Virtual:X, and the DTS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DTS,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 2021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	○	○	○	○	○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The table is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SJ/T 11364.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获取最新更新和文档。

飞利浦（Philips）及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并在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后方可使用。本产品由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本产品的担保人。

